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
4.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推翻委員會成員的任命，並委任新成員接任該成員職位。
5.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的任何負責相關職能的經理和外部顧問可以應邀參加特定的會議以便回應具體問題或關注。視需要，首席執行官以及財務和會計副總裁亦可應邀參加。
7. 如委員會主席同意，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可以參加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助理須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9. 當需要履行職責時，委員會主席應當召集委員會會議。
10.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組織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告

1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如遇緊急會議，在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時可以縮短通告時間。

委員會決議案

13.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全體成員可簽署同一份文件或分別簽署多個副本），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該決議案可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以下方式審查、分析、評估并批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單個服務于以下目的的金額超過 1000 萬美金的潛在投資事宜：
 - (1) 繼續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擴展本公司的零售網絡；
 - (2) 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從而提高產能及營運效率；以及
 - (3) 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或實體，藉此進一步擴闊地區覆蓋範圍及產品組合。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以下方式審查、分析、評估如下交易的必要性（單個交易涉及對價（包括或有對價）超過 1000 萬美金）并批准該交易：
出售任何房地產、固定資產、股本資產、認股權或其他可轉讓證券。
16. 如第 14 和 15 項下批准的投資事項是根據上市規則需由公司作出披露的交易，則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
17. 委員會的主席應當保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和工作記錄被妥善保存。
18. 委員會應當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9. 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與委員會審查、分析、評估或批准的潛在投資交易有關的委員會的工作、重大決策、結果和建議。
20. 委員會須及時提醒董事會上市規則下有關任何其審查、分析、評估或批准的潛在投資交易的披露要求。

職責、職權及職能

21. 委員會須：
 - (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查、分析、評估、批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潛在交

易；

- (2) 瞭解各項投資之背景，確保委員會審查、分析、評估、批准的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潛在交易符合適用的公司政策和制度以及上市規則；以及
- (3) 就委員會的工作、重大決策、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報告程序

2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委員會的工作、重大決策、結果及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有所限制。
23.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24. 於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將因應情況的轉變而由董事會批准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